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余留职能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第 73/279 A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政府进行协商，以便开始制定完成法庭工作、包括减少活动的框架，并确定在特别法庭完成任务后仍需履行的任何余留职能。大会第 74/263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为制定这一框架所采取的步骤，并请他加快速度最后确定该框架。
2. 大会第 75/257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与柬埔寨政府协商，同时随时向相关利益攸关方通报情况，以便最后确定一个完成特别法庭工作的拟议框架，内容包括减少活动和必须履行的余留职能，供大会审议。大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还请秘书长最迟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是依照这项要求提交的。
3. 在本报告中，秘书长阐述六个要点。第二节简要概述与特别法庭有关的重要背景资料。第三节摘要介绍特别法庭取得的进展，概述了有待完成的工作和预期司法时间表。第四节陈述为完成这项工作而进行的协商以及法庭的余留职能。第五节介绍协商取得的成果，协商的结果是制定一套条款，作为 2003 年签署的《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的增编草案(见附件)。第六节概述行政安排。在第七节中，秘书长就联合国与柬埔寨政府根据增编草案缔结增编以及增编生效所需采取的步骤提出了建议。



二. 背景

A. 《2003 年协定》的签订

4. 1997 年 6 月 21 日，柬埔寨首相和副首相致信秘书长，要求“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协助将 1975 年至 1979 年红色高棉统治期间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绳之以法”(见 [A/51/930-S/1997/488](#)，附件)。

5. 大会第 [52/135](#) 号决议请秘书长审查柬埔寨当局提出的请求，即协助应对过去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是否有可能请秘书长任命一个专家组评估现有证据并提议进一步措施，通过这种途径实现全国和解、加强民主和处理对个人问责的问题。大会第 [52/135](#) 号决议所设柬埔寨问题专家组于是受命评估现有证据，以期确定红色高棉领导人在 1975 年至 1979 年期间所犯罪行的性质；评估逮捕他们的可行性；并探索由国际或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将他们绳之以法的法律备选方案(见 [A/53/850-S/1999/231](#))。

6. 洪森首相在 1999 年 6 月 17 日的信中要求联合国提供专家协助柬埔寨起草立法，规定设立特别的柬埔寨国家法院以审判红色高棉领导人，并规定外国法官和检察官参与该法院诉讼程序。针对这一请求，联合国开始与柬埔寨政府进行谈判，以期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如果联合国拟提供或安排援助以帮助柬埔寨设立该法庭并助其运作，则这样一个法庭应如何组织并运作。经过几个阶段的谈判，拟定了一项协定草案，列于 2003 年秘书长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附件([A/57/769](#))。大会第 [57/228 B](#) 号决议核可了秘书长报告附件载列的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

7. 《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于 2003 年 6 月 6 日在金边签署，并根据其第 32 条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生效。特别法庭于 2006 年 2 月开始运作，并于 2007 年 6 月全面运作。

B. 特别法庭的性质和结构

8. 通过颁布《设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法》，在柬埔寨现有法院结构中设立了特别法庭。法庭由国家组成部分和国际组成部分构成，包括共同调查法官；共同检察官；三个分庭，即预审分庭、审判分庭和最高法庭。以及行政办公室。

9. 有两名共同调查法官：一名柬埔寨共同调查法官和一名国际共同调查法官。有两名共同检察官：一名柬埔寨共同检察官和一名国际共同检察官。预审分庭和审判分庭均由三名柬埔寨法官和两名国际法官组成。最高法庭由四名柬埔寨法官和三名国际法官组成。行政办公室有一名柬埔寨主任和一名国际副主任。

C. 特别法庭的管辖权

10. 根据《2003 年协定》第 2 条，特别法庭对《设立法庭法》所列犯罪拥有属事管辖权，其中包括国际法上的犯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还包括柬埔寨法律规定的以下犯罪：杀人、酷刑

和宗教迫害。此外，还包括下列违反柬埔寨承认的国际公约的行为：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所禁止的在武装冲突期间毁坏文化财产的行为，以及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禁止的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实施的罪行。

11. 根据《2003 年协定》第 1 条，特别法庭的属时管辖仅限于 1975 年 4 月 17 日至 1979 年 1 月 6 日期间实施的罪行。法庭的属人管辖仅限于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以及对法庭属事管辖和属时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

D. 程序法

12. 根据《2003 年协定》第 12 条，特别法庭将适用柬埔寨程序法，除非该等法律存在空白或不确定性，或与国际标准不一致。法庭根据柬埔寨作为缔约国的 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和 15 条规定的司法、公平和正当法律程序国际标准行使管辖权。

E. 供资结构

13. 根据《2003 年协定》，联合国负责为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费用供资，政府则负责支付国家部分的费用。

14. 秘书长在其 2003 年报告第 74 段中表示，会员国授权进行的合乎特别法庭性质的业务将构成《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项下的本组织费用，应由分摊会费提供经费，因为以自愿捐款为基础的财政机制不能提供设立特别法庭所需的有保证的持续资金来源，也不能为调查、起诉和审判提供可靠基础。

15. 大会第 57/228 B 号决议决定，由联合国支付的特别法庭费用应以国际社会的自愿捐款承担。从历史上看，法庭国际部分的供资每年都是从有限的几个会员国筹集的。近年来，秘书长还不得不采取非常措施，寻求联合国援助金，以补充筹集的自愿财政资源。¹

三. 诉讼程序进展

16. 自成立以来，特别法庭在履行任务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在法庭多年运作中，有近 25 万人亲自出席公开审讯，7 万多人远程跟踪在柬埔寨各地村庄进行的诉讼。此外，已有 300 多人在法庭诉讼中作证，并且收到了各种案件 6 500 多名民事当事方申请人(其中 62%是女性，38%是男性)提交的申请。法庭通过其工作，正在为柬埔寨人民和国际社会建立红色高棉时期的司法记录。

A. 第 001 号案：康克由，别名“杜奇”

17. 特别法庭审理的第一个案件是起诉康克由(别名“杜奇”)的第 001 号案。唯一被告康克由是红色高棉设在金边的 S-21 安全中心的前主席。2012 年 2 月 3 日，在针对审判分庭判处康克由有期徒刑 35 年而提出的上诉程序中，最高法庭作出

¹ 见 A/68/532、A/69/536、A/70/403、A/71/338、A/72/341、A/73/331、A/74/359 和 A/75/242。

裁判，撤销判处的刑罚，将其增加到无期徒刑。康克由被认定为因实施迫害、灭绝(包括谋杀)、奴役、监禁、酷刑和其他不人道行为而犯有危害人类罪，并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康克由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死亡。

B. 第 002 号案：农谢、英萨利、乔森潘和英蒂迪

18. 在 002 号案中，前民主柬埔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委员长兼柬埔寨共产党副书记农谢、前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的副总理英萨利、前民主柬埔寨国家主席乔森潘和前民主柬埔寨社会事务部部长英蒂迪被判定犯有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以及对占人和越南人少数族裔的灭绝种族罪。英萨利和英蒂迪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和 2015 年 8 月 22 日死亡，对他们的诉讼程序因此终止。

19. 第 002 号案已被拆分为两项审判。第一项审判，即第 002/01 号案侧重于危害人类罪的被控罪行，涉及强迫民众迁离金边，其后又强迫民众从其他地区迁离，以及被控在 Tuol Po Chrey 处决前高棉共和国士兵。2016 年 11 月 23 日，最高法院对上诉作出判决，确认了以谋杀、政治迫害和其他不人道行为实施危害人类罪的定罪判决，并维持了对农谢和乔森潘判处无期徒刑的刑罚。

20. 第二项审判，即第 002/02 号案，侧重于对农谢和乔森潘的其他指控，涉及对占人和越南人少数族裔实施灭绝种族、强迫婚姻和强奸、处理佛教徒和针对前高棉共和国官员，以及被指控在 4 个安全中心、3 个劳动场所和一些劳动合作社实施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2018 年 11 月 16 日，审判分庭宣布了对第 002/02 号案件的判决，附带调查结果摘要，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提供理据的判决书。判决书认定两名被告均犯有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对越南族裔、民族和种族群体实施灭绝种族罪，同时还认定农谢犯有对占人族裔和宗教群体实施的灭绝种族罪。两名被告均被判处无期徒刑。在农谢于 2019 年 8 月 4 日死亡后，最高法院终止了对他的上诉程序，随后确认在农谢案中不可能进一步进行诉讼。第 002/02 号案件中，只有针对乔森潘的上诉程序仍在继续。最高法院最迟将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就第 002/02 号案件作出判决。

C. 第 003 和 004 号案：Meas Muth, Im Chaem, Ao An 和 Yim Tith

21. 在第 003 号案中，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于 2015 年 3 月指控前 164 支部的指挥官 Meas Muth，² 并于 2015 年 12 月对他提出了更多指控。在第 004 号案中，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于 2015 年 3 月正式指控了前平日柏县委书记、第 5 区委员会成员 Im Chaem 和前第 41 区书记 Ao An。2016 年 3 月宣布了对 Ao An 的追加指控。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指控第 004 号案的最后一位嫌疑人，即第 1、3、4 和 13 分区前书记 Yim Tith。第 004 号案被拆分为三个案件，各涉及一名被告人，以保障被告人毫无延迟地获悉就其所受指控作出的裁判的权利。

22. 2017 年 7 月 10 日，共同调查法官下达说明理据的结案令，决定驳回控告 Im Chaem 的第 004/01 号案，原因是认定 Im Chaem 不在特别法庭的属人管辖范围

² 特别法庭的有关文件也使用了“164 支部书记”的头衔；例如见驳回起诉 Meas Muth 案件的命令(案件编号 003/07-09-2009/ECCC/OCIJ, D266 号文件)。

内。国际共同检察官对驳回案件提出上诉。2018 年 6 月 28 日，预审分庭处理了上诉，对共同调查法官的驳回决定表示认可，与 Im Chaem 有关的司法程序就此结束。

23. 在第 003、004 和 004/02 号案件中，共同调查法官分别发布结案令。尽管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判决三名被告有罪，即 Meas Muth 和 Yim Tith 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国内法规定的犯罪，Ao An 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国内法规定的犯罪，但国家共同调查法官以缺乏属人管辖权为由驳回了这三起案件。在所有三个案件中都已提交针对结案令提出的上诉材料。

24. 2019 年 12 月 19 日，预审分庭就起诉 Ao An 的第 004/02 号案件中不服结案令的上诉发布审议意见，一致宣布共同调查法官发布两项相互冲突的结案令不合法律，并且，预审分庭未能获得基于对案情实质的共同理据而作出裁判所需的至少四名法官的赞成票。国家法官和国际法官在审议意见后附上了各自的意见。2020 年 8 月 10 日，最高法院终止了以 Ao An 为被告的案件，认为预审分庭的一致认定结论意味着两项结案令均无效。共同调查法官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将案卷封存归档，从而结束了第 004/02 号案件的司法程序。

25. 预计预审分庭最迟将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就 003 和 004 号案件中不服结案令的上诉作出判决。

四. 关于完成工作和余留职能的协商

26. 2018 年 9 月，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指导委员会写信给秘书长，除其他外，请秘书处，特别是法律事务厅与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政府进行协商，以便开始制定特别法庭的完成工作框架并确定特别法庭完成任务后需要履行的余留职能(如有)。该委员会还要求最迟在 2019 年 6 月底向其提交一份这方面的报告。

27. 2018 年 11 月，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前往柬埔寨，宣读第 002/02 号案件的初审判决，并启动与柬埔寨副总理宾钦的讨论，讨论内容是特别法庭完成工作和确定潜在余留职能的协商框架。法律顾问和宾先生指定协调人继续进行协商。

28. 随后，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9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政府进行协商，以便开始制定法庭的完成工作框架，包括减少活动以及确定完成任务后仍需履行的任何余留职能(如有)。于是，考虑到指导委员会的要求，被指定担任联合国协调人的法律厅代表于 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访问了金边，进行要求的协商。代表们出席了与柬埔寨政府代表以及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协调人、国际共同检察官、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以及预审分庭、审判分庭和最高法院的国际法官、三个分庭各自的庭长、辩护支助科科长、受害人支助科科长和公共事务科成员举行的各种会议。

29. 根据进行的协商，法律事务厅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指导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30. 大会第 74/263 号决议注意到就这些协商采取的步骤，并请秘书长加快敲定该框架。按照该决议，继续与柬埔寨政府进行协商。

31. 大会第 75/257 号决议通过后，秘书长通过指定的协调人，继续与柬埔寨政府协商，同时向相关利益攸关方通报情况，以便最后确定特别法庭的完成工作框架，包括减少活动和需要履行的余留职能。在此基础上，现已敲定了一份框架，以《2003 年协定》的增编形式发布。作为秘书长代表的法律顾问和作为柬埔寨政府代表的宾先生草签了增编草案，表明这是他们拟定的案文，以便向各自的权力机构提供单一的确立案文供其审查和审议。

五. 增编草案

32. 关于履行余留职能的框架，柬埔寨政府和秘书长支持成立一个余留实体，保留国际和国家组成部分。协商一开始就清楚地表明，最有效且最实际的前进方向是将余留职能纳入现有框架和结构，而不是试图建立一个新实体。这是进行协商的两个主要前提，反映在增编草案中。

33. 增编草案包含若干序言段落和六项条款。第 1 条规定过渡安排；第 2 条规定必要的余留职能；第 3 条涉及档案；第 4 条载有增编对各方产生约束力所需的核淮要求；第 5 条规定增编在柬埔寨境内的适用；第 6 条涉及增编的生效。

34. 根据增编草案第 1 条的设想，特别法庭任何分庭的诉讼程序完成后，该分庭的所有法官都将卸任。法官卸任后，将根据所做工作按比例获得报酬并将远程开展工作，除非应分庭庭长的要求在法庭出席。

35. 根据增编草案第 2 条的设想，特别法庭将在最初三年内继续履行以下职能：审查申请并进行对终局判决的复查程序；为被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对故意干预司法或提供伪证的行为进行制裁或提请主管机构处理；监督判决的执行并监测既决罪犯的待遇；维护、保存和管理法庭档案，包括解密文件和材料；回应查阅文件的请求；向公众传播关于法庭的信息；视需要监测民事当事人所获赔偿判决的执行情况。《2003 年协定》第 1 条项下的诉讼程序，包括与之相关、由最高法院审理的上诉程序完成后，即开始履行余留职能。

36. 在三年的初始期间届满后，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将审查余留职能的进展情况，并将决定特别法庭是否应继续履行或部分履行这些职能，以及履行多久。

37. 第 2 条还规定，法官、共同检察官、辩护律师和民事当事人首席共同律师在按要求履行余留职能时将按比例获得报酬，他们将远程开展工作，除非根据职能的要求必须在特别法庭出席。

38. 根据增编草案第 3 条，双方将认识到，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按照国际标准保存特别法庭的档案，并确保这些档案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查阅。作为余留职能的一部分，为保存和推广特别法庭的遗产，法庭应向公众提供公开档案供电子查阅，并提供印刷副本。此外，根据第 3 条，协定各方同意各自拥有一套完整的法庭档案，包括所有文件和材料。特别是，在完成《2003 年协定》第 1 条项下诉讼后，

每一方将收到一套完整的公开档案；在增编草案第 2 条规定的余留职能完成后，每一方将收到更多公开文件和材料，以及一整套机要文件和材料。

六. 行政安排

39. 根据过渡安排的设想，特别法庭的运作将涉及分阶段缩编做法，并受到其手头工作完成情况的影响。随着司法工作的减少，将相应评估人员配置表，以确保在任何时候都只保留履行设想职能所必需的工作人员。完成《2003 年协定》第 1 条项下的诉讼程序、包括任何上诉之后，法庭国际和国家组成部分的结构将继续存在；然而，预计在运作方面，法庭继续存在的规模将小得多，并采取与其减少的职能相称的人员配置。

A. 房地

40. 按照《2003 年协定》第 14 条，柬埔寨政府有责任承担费用为共同调查法官、检察官办公室、特别法庭、预审分庭和行政办公室提供房地。预计可能需要与法庭在余留工作期间缩小的业务规模更为相称的房地。如果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之间缔结了增编草案，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将就法庭今后可能使用的房地进行进一步协商。

B. 一般业务费用

41. 尽管尚未确定所有参数，根据目前的估计，特别法庭在余留阶段每年运作所需资金为 2 995 000 美元。据估计，国际部分每年大约需要 1 974 500 美元，国家部分大约需要 1 020 500 美元。国际部分将为 11 个管理和司法支助员额计提拨备，而国家部分将为 22 个员额计提拨备。管理方面的员额将包括行政干事、财务和信息技术专家，与司法支助有关的员额将包括档案、外联活动和保护被害人和证人方面的专家。据估计，与国际部分的人员有关的所需财政资源约为 1 200 000 美元。联合国将继续负责支付《2003 年协定》已预见的费用，包括国际部分的薪金和薪酬。

七. 建议

42. 增编草案第 4 条规定，增编须经大会核准并经柬埔寨批准，才对缔约方具有约束力。因此，秘书长建议大会核准本报告附件所载的增编草案。如果大会核准该草案，秘书长随后将代表联合国签署增编。

43. 增编草案第 6 条规定，一旦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表示已符合生效的法律要件，增编即生效。

附件

《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

关于特别法庭过渡安排和工作完成情况的增编草案

回顾 2003 年 6 月 6 日在金边签订的《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以下简称为“《协定》”);

鉴于《协定》缔约方同意,《协定》第 1 条项下的所有司法程序一经完成,特别法庭需要履行本增编中确定的若干基本余留职能;

鉴于《协定》缔约方确信,考虑到余留职能大幅减少,特别法庭的工作人员人数应与其减少的职能相称;

鉴于《协定》缔约方已就完成特别法庭工作的过渡安排和履行余留职能问题进行了协商;

因此,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商定如下:

第 1 条

过渡安排

特别法庭任何分庭的诉讼程序完成后,该分庭的所有法官均应从特别法庭卸任。法官卸任后,将根据所做工作按比例获得报酬并将远程开展工作,除非应分庭庭长的要求在法庭出席。

第 2 条

余留职能

1. 《协定》第 1 条项下的诉讼完成之后,包括向最高法庭提出的任何上诉程序完成后,特别法庭应在三年初始期内继续履行下列职能:审查申请并进行终局判决复查程序;为被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对故意干预司法或提供伪证的行为进行制裁或提请主管机构处理;监督判决的执行并监测既决罪犯的待遇;维护、保存和管理法庭档案,包括解密文件和材料;回应查阅文件的请求;向公众传播关于特别法庭的信息;视需要监测民事当事人所获赔偿判决的执行情况。
2. 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应在三年初始期限之后审查这些职能的进展情况,之后特别法庭将继续履行这些职能或其中部分职能,期限由双方决定。
3. 对终局判决进行复查的申请只能在被定罪人在世期间由被定罪人或共同检察官提出。

4. 如果被定罪人有资格减刑、提前释放或假释，柬埔寨王国政府应当相应通知特别法庭。只有当最高法庭基于维护司法公正和一般法律原则决定减刑、提前释放或假释时，才能这样做。
5. 法官、共同检察官、辩护律师和民事当事人首席共同律师在按要求履行本条第 1 项规定的余留职能时，将按比例获得报酬，并将远程开展工作，除非根据其职能的要求必须在特别法庭出席，法官根据其各自分庭庭长的要求出席。任何全体庭议均应远程举行，对《内部规则》的修订应通过书面程序远程作出决定。
6. 在本条第 1 款确定的职能开始时，秘书长应承诺在《协定》第 3 条第 5 款之外，进一步提供一份国际法官被提名人名单，以确保当任何已被任命的国际法官不能按要求任职时，有足够数量的国际法官可以履行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职能。柬埔寨王国政府同样应确保，当任何已被任命的柬埔寨法官不能按要求任职时，有可用的柬埔寨法官。

第 3 条

档案

1. 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一致认为，至关重要的是确保按照国际标准保存特别法庭的档案，并提供档案以供尽可能广泛的查阅。
2. 作为余留职能的一部分，为保存和推广特别法庭的遗产，法庭应向公众提供公开档案供电子查阅，并提供印刷副本。
3. 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各保有一套完整的特别法庭档案，包括所有文件和材料。《协定》第 1 条项下诉讼完成后，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将各自收到一套完整的公开档案。在本增编第 2 条规定的余留职能完成后，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将各自收到更多公开文件和资料，以及一整套机要文件和材料。

第 4 条

核准

本增编须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并经柬埔寨王国批准，才对缔约方具有约束力。柬埔寨王国政府将尽最大努力争取本增编尽早获得批准。

第 5 条

在柬埔寨境内适用

本增编根据柬埔寨王国关于缔结条约权限的国内法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后，在柬埔寨王国境内作为法律加以适用。

第 6 条
生效

本增编自双方书面通知对方，表示已符合生效的法律要件之日起生效。

于 2021 年[日期]在[地点]，以高棉文和英文签订两份原件。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代表柬埔寨王国政府

代表联合国
